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罗军民)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5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2025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罗军民，男，中国国籍，1962年生人，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副秘书长、东风汽车集团副总工程师、研发总院副院长、东风乘用车公司财务总监、东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12月30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应出席董事会1次，本人现场出席1次，没有委托出席情形。本人认真出席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之前均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与建设性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2025年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2025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况。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提升董事会决策效率及专业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相关职责。

2025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1次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宪臣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戴东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邓应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孟宪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2025年度，本人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态度，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与相关人员沟通、联系，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两天时间内，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到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并与其他董事、公司管理层进行座谈，听取他们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同时，本人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有价值的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完成第六届董事会的换届工作。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拟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宪臣、戴东云、邓应华、孟宪坤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同意聘任上述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其他事项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联系方式

姓名：罗军民

电子邮箱： luojunmin@caam.org.cn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罗军民

2026年4月21日